



致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6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基本原則為董事必須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團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獲提供之憑證有限於以下所列：

(1) 範圍限制－上年度的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

誠如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發表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可靠之資產以使我們信納董事在達致該19項基因發明權(「基因發明權」)的業務估值(賬面值為84,708,000港元，並已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無形資產127,744,000港元一欄)所採納的基準與假設是否合理。結果，我們未能釐定基因發明權的賬面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公平列賬。倘我們取得充份及可靠證據必須就該項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其本年及往年的虧損淨額，以及於財務報表作出的相關披露造成連帶影響。

(2) 範圍限制－無形資產減值

基因發明權目前由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有。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董事認為本年度全球基因界別呆滯不前，且於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情況並無明顯改善的跡象。因此，董事認為，必須對基因發明權的賬面值作出全面減值撥備，故基因發明權的賬面淨額**79,95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708,000**港元減年內攤銷**4,750,000**港元）已在本年度損益賬中予以扣除。基於並無可靠資料可供我們評估基因發明權的價值，故我們的審核範圍有所限制。因此，我們未能信納對減值虧損**79,958,000**港元的確認是否恰當。目前並無任何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供我們採納，致使我們可信納對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確認虧損淨額是否恰當。倘我們取得有關證據必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對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於財務報表作出的相關披露造成連帶影響。

(3) 出售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b)所進一步說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出售日期」）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統稱「出售公司」）。董事已向我們作出聲明，彼等於出售日期後未能取得出售公司的任何賬目及記錄。因於缺乏賬目及記錄，我們未能取得有關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出售資產淨值，其因該項出售產生的收益**72,000**港元、就該項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入淨額約**24,105,000**港元、其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有關出售公司的金額，以及營業額**993,000**港元，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有關出售公司的除稅後虧損**2,01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出售日期止的期間綜合損益表內的充分證據及核數保證。倘必需對上述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對截至出售日期止出售公司綜合損益賬所記錄的上述金額有所影響，同時亦相應對出售之收益、記錄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以及在財務報表作出之有關披露造成影響。

在制訂我們的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在財務報表之資料申報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基本不明朗因素 – 能否收回無型資產淨值及其他應收賬款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有關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該項產品」）的一項技術專業知識（「該項知識」）之賬面值及由 貴集團擁有將該項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4,000,000**港元）而於財務報表附註**13**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該項知識由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為本集團透過從兩名賣家（「該等賣家」）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其擁有福仕**51%**股權而購入。我們亦已考慮有關由其中一名該等賣家欠 貴集團為數**31,78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項應收賬款」）是否可以收回在財務報表附註**21**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該項應收賬款乃按於進行餘下的**49%**股權為抵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21**所進一步說明，該項產品須進行臨床測試（目前正在進行中）。是否可以收回該項知識的賬面值及該項應收賬款乃視乎臨床測試結果及成功推出該項產品而定，而有關結果目前仍未確定。

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臨床測試未能通過或該項產品未能成功推出而或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因基本不明朗因素甚為極端，故我們已就該項知識及該項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表示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因應(i)在上文意見基準一節中第**(1)**及**(2)**項所指我們可獲得的證據的範圍限制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及(ii)有關該項知識及該項應收賬款賬面值的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能公平及真實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發表意見。

假設我們並無就上述事宜發表保留意見，我們亦將就本報告中意見基準一節第**(3)**項所載出售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證據限制而保留意見。

單就本報告中意見基準一節第**(1)**至**(3)**項所載我們審核工作的限制而言，我們並無獲得我們認為就審核工作而言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核數師報告書

單就本報告中意見基準一節第(3)項所載我們審核工作的限制而言，我們未能釐定有關賬目及記錄是否一直妥為存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